【板橋榮家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篇】

「市售涼蓆製品質檢驗及商品標示查核」案說明

日期：115/11/04 資料來源：消費者保護處

為維護消費者權益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(下稱行政院消保處)於 115 年 7、8 月間，在臺北市、新北市之實體店面及網路商店購樣市售涼蓆製品共計 20 件，其中品質檢驗結果，有 2 件甲醛不符合國家標準 CNS 15720 之規定，至於標示查核結果，有 9 件不符合規定。對於品質檢驗不符合國家標準之商品，由主管機關本於權責，儘速輔導廠商自行下架並停止銷售。對於標示不符合規定之商品，亦由主管機關督促地方政府依法處理並要求業者儘速改善。

鑑於夏季天氣炎熱，民眾涼蓆使用率增加。惟市售涼蓆製品如含有害物質，例如甲醛超標，長期接觸恐有害民眾之身體健康，故行政院消保處購樣市售涼蓆製品 20 件，進行品質檢驗(甲醛及過氧化氫)及商品標示查核。相關檢驗及商品標示查核結果如下（詳如附表）：

一、品質檢驗部分：

（一）過氧化氫部分：全部符合國家標準。

（二）甲醛部分：2 件不符合國家標準(項次 5、16)，均為甲醛含量超標。

二、標示查核部分：9 件不符合規定(項次 7、12、14、15、16、17、18、19、20)，主要缺失為無中文標示；未標示廠商資訊；未標示原產地；未標示製造商、委製商、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；未標示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等。

依據商品標示法第 6 條進行查核，標示不符合情形，包括未標示「商品名稱」、「廠商資訊」、「原產地」、「主要成分或材料」、「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」及「國曆或西曆之製造年月或年週等」。

鑑於市售涼蓆製品目前尚非主管機關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，為此，行政院消保處在此呼籲市售涼蓆製品之製造業者，在生產製造相關商品時，甲醛含量應符合國家標準，以維護民眾之身體健康。又民眾選購此類商品時，亦應注意商品標示是否完整，另可優先選購符合國家標準 CNS 15720 規定之商品，以避免買到來路不明或接觸到甲醛含量可能超標的商品。